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6)/2  
18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7年9月4日至7日，马德里

临时议程项目 2(b)

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

全面审评秘书处的活动

## 全面审评秘书处的活动

### 秘书处的说明 \*

#### 概 要

秘书处根据《公约》及其区域执行附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开展活动。在缔约方第七届会议之后的时期内，秘书处继续把活动重点放在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服务、政策宣传、提高认识以及促进开展《公约》的优先执行工作。在所有这些领域内取得的进展均记载于本文件。

缔约方会议在第八届会议上审议秘书处活动时，似宜根据涉及《公约》进程的各项领域，包括上述领域，为秘书处工作提供指导。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与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之间的相隔时间较短。

##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背景资料.....	1 - 4	3
二、为缔约方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提供服务.....	5 - 33	3
A. 缔约方会议.....	5 - 13	3
B.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14 - 20	4
C.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21 - 30	5
D. 缔约方第七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	31 - 36	7
三、政策宣传和提高认识.....	37 - 53	7
A. 机构联络和协调.....	37 - 49	7
B. 协同作用和建立联盟.....	50	9
C. 宣传和提高认识.....	51	10
D. 政策和立法事务咨询支助.....	52 - 53	10
四、促进开展优先执行进程和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取得的进展.....	54 - 78	10
五、结论和建议.....	79	14

## 一、背景资料

1. 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 (f) 项规定,秘书处应编写关于履行《公约》所规定职能的报告,并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建立了《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并决定在缔约方届会期间举行的审评委届会上,审评委应定期审评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履行职能情况的报告。

2.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11/COP.1 号决定,秘书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常会及随后每届常会之后编写一份报告,摘要列出审评工作的各项结论。考虑到缔约方在审评委届会期间进行的讨论,本文件努力突出秘书处为《公约》执行进程中取得的主要进展所做出的贡献。审评过程中形成的全面评估意见则载于审评委第一届会议报告(ICCD/CRIC(1)/10)、第三届会议报告(ICCD/CRIC(3)/9)和第五届会议报告(ICCD/CRIC(5)/11)。

3. 在第 5/COP.3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今后的届会提供一份综述文件,对于每个分区域的情况加以说明,以便就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汇编一份比较文件。此综述文件载于文件 ICCD/CRIC(5)/3。

4. 缔约方会议在其他决定中(主要是第 5/COP.3 号和第 3/COP.6 号),请秘书处报告与全球机制共同开展的活动的情况。

## 二、为缔约方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提供服务

### A. 缔约方会议

5. 根据《公约》第 23 条规定,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服务,促进缔约方第七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向缔约方转发文件供其审议。

6. 缔约方第七届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至 28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缔约方会议总计收到 37 份会前文件供其审议,其中 20 份文件提交给其附属机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和审评委的届会,它们与缔约方会议届会结合举行。

7. 缔约方第七届会议遵循以往届会的惯例，举行了会期全体委员会，所有缔约方与会代表均可参加。大部分的重要议程项目都安排在全体委员会。全体委员会建立了若干联络小组，各小组在为期两周的届会期间进行若干次会晤，以便每一事项都可以得到详尽讨论。

8. 缔约方第七届会议第一周期间举行了为期三天的科技委届会。科技委特别讨论了专家组的工作、未来工作方案和若干重要事项(包括基准和指标、传统知识和预警系统)。

9. 审评委第四届会议议程项目包括审议审评委第三届会议报告，报告着重于《公约》在非洲的执行情况和部分选定的全球问题；审查全球机制的政策、业务模式和活动；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合作；及信息通报程序。

10. 缔约方第七届会议第二周期间举行了高级别部分会议。会议包括各项声明和关于“旱地的经济发展机会”主题的交互式对话。一个对该主题背景资料的介绍拉开了交互式对话的序幕。

11. 来自 167 个缔约方、两个观察员国、16 个联合国组织、21 个政府间组织和 85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12. 缔约方第七届会议通过了 31 项决定，其中 8 项关于科技委的建议，6 项关于审评委的建议。缔约方第七届会议报告载于文件 ICCD/COP(7)16 和 Add.1。

13. 缔约方第八届会议将于 2007 年 9 月 3 日至 14 日在西班牙马德里举行。缔约方第八届会议期间将举行科技委第八届会议和审评委第六届会议，并将组织高级别与会代表的特别部分会议。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届会的筹备工作包括编写 67 份会前文件(比缔约方第七届会议多出约百分之二十)，与西班牙政府谈判签署东道国协定，以及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进行联络。有关届会日常组织工作的许多事项也予以了处理，包括会议室设施和设备，提供会议服务和届会工作人员、与会人员的登记及有关保安、入境要求和当地交通等问题。

## B.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14. 由于《公约》进程的重点已经转向执行行动方案，缔约方会议强调需进行科技投入和合作。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科技委及其专家组在执行情况的审评中发挥了更加积极的作用，并且加强了在《公约》进程许多核心领域中的工作，

最显著的是发展了监测和评估荒漠化方面的基准和指标。秘书处为科技委提供了服务，以确保就缔约方会议做出的决定采取适当的后续措施。

15. 科技委第七届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与缔约方第七届会议结合举行。缔约方会议根据科技委的建议通过了八项决定。

16. 缔约方会议根据第 15/COP.7 和 20/COP.7 号决定，请专家组进一步落实其工作方案，特别需将重点放在通信和信息战略、制定贫穷和土地退化的综合评估方法、制定基准和指标以及编写预警系统指南等方面。

17. 专家组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在德国波恩举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九份关于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ICCD/COP(8)/CST/2/Add.1-9)。秘书处通过促进交流、精心建立专家组和科技委主席团之间的内联网，以及协调专家组编写题为“环境公约间产生协同作用的机会”的出版物等途径，协助专家组执行其工作方案。

18. 秘书处通过组织闭会期间会议，帮助公约各机构和工作组之间的交流和信息共享，支持科技委主席团与其他国际机构之间的联络，以及应要求为科技委主席团编写报告提供背景资料，也为科技委主席团的工作提供了便利。

19. 为响应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科技委主席团和专家组继续密切跟进旱地退化评估项目和全环基金的活动，并参与编写第 4 号全球环境展望概览、全球环境展望概览——非洲和全球环境展望概览——沙漠。秘书处为此项进程提供了便利。

20. 根据第 20/COP.7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决定科技委下届会议优先讨论的主题将是“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对土地退化的影响：评估、实地获得的经验、以及为改善生计综合各种减轻和适应措施”。为促进讨论，秘书处已收集和概括了相关报告。秘书处还协助世界气象组织邀请专家参加于 2006 年 12 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举行的关于气候和土地退化的研讨会。

### C.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21. 审评委第五届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至 21 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会议审议了非洲以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的《公约》执行情况报告，以及有关分区域的报告和区域资料。

22. 审评委还审议了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采取措施协助非洲以外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拟订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的报告，包括它们根据《公约》已经或正在提

供的资金的信息，也审议了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拟订和执行《公约》国家行动方案提供支持的活动的报告。审评委还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审议了介绍关于非洲以外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分区域研讨会成果的文件。

23. 秘书处协助受影响缔约方国家编写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报告，包括借助全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的资助提供援助。非洲以外区域九十八个受影响国家向审评委第五届会议提交了《公约》执行情况报告以供审议。此外，15 个发达国家、七个联合国组织和三个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交了采取措施援助受影响国家执行《公约》情况的报告。

24. 为了尽可能便利缔约方和观察员之间交流最佳做法、经验和教训，已举办了七次专题研讨会，讨论第 1/COP.5 号决定中的专题所述区域和全球问题以及第 8/COP.4 号决定所述战略领域。

25. 专家组对第五届审评委所作审评提供了一些意见。专家组协调人作了介绍，从科学和技术方面总结和分析了国家报告，引发了关于在这些领域进一步采取步骤的实质性讨论。

26. 审评委进一步审评了关于筹集和利用多边机构的资金和其他支持的现有资料，审议了对国家行动方案拟订过程和实施工作的必要调整，包括加强履行《公约》义务、促进转让专门知识和技术以及促进各缔约方和有关机构及组织之间交流经验和信息的方式方法、改善信息通报程序的方式方法，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及格式。

27. 会议期间召开了一次题为“为防治土地退化和荒漠化在农村投资”的全球交互式对话。

28. 来自 139 个缔约方、9 个联合国组织、11 个政府间组织和 37 个非政府组织以及罗马教廷的观察员出席了审评委第五届会议。

29. 审评委根据其职权范围，提出了关于采取进一步措施执行《公约》的建议。审评委第五届会议的综合报告载于文件 ICCD/CRIC(5)/11。

30. 审评委第六届会议将于 2007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与缔约方第八届会议结合举行。会议将审议审评委第五届会议的报告、会期届会议程上的未决项目和关于改善信息通报程序的报告。

#### D. 缔约方第七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

31. 缔约方第七届会议设立了两个工作组：政府间闭会期间工作组负责制定增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以及其他一些活动；特设工作组负责制定改善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及格式。

32. 缔约方会议还决定设立一个不限名额的小组，就如何低成本高效益并有效率地进行区域协调，尤其是现有的区域协调股如何得到最佳利用的可行方案，在第八届会议上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缔约方第八届会议将确定区域协调股的职能以及相关体制和预算安排。

33. 秘书处通过安排会议设施及相关旅行，促进通信和信息流动，并提供和汇编资料和提案，为这些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方便。少数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自愿捐款资助了这些活动。

34. 政府间闭会期间工作组于 2006 年 5 月和 7 月以及 2007 年 4 月和 5 月举行了会议。在第四次会议上，该工作组通过了“推进执行《荒漠化公约》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ICCD/COP(8)/10 和 Add.1-2 号文件详细介绍了政府间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和成果。

35. 特设工作组于 2007 年 3 月和 6 月举行了会议，在第二次会议上将初步报告最终定稿。ICCD/CRIC(6)/6 和 Add.1 号文件详细介绍了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和成果。

36. 在缔约方会议主席的指导下，不限成员名额小组于 2007 年 5 月 17 至 18 日在德国波恩召开了磋商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小组建议载于 ICCD/COP(8)/13 号文件。

### 三、政策宣传和提高认识

#### A. 机构联络和协调

37. 为了促进将对《公约》的政治承认转化为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级别的具体行动，秘书处在有关国际论坛和进程中，通过与各个组织、机构和国家接触，积极宣传《公约》。

38. 在联合国系统方面，秘书处对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其他里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及其他会议作出了显著的贡献。

39. 秘书处参加上述活动和进程，在很多情况下推动了把与《荒漠化公约》有关的规定纳入各活动的结论中。这些规定反映了对《公约》及其提供的发展手段的认识的增强，并且有望为《公约》的执行形成基础更为广泛的合作和支持。

40. 秘书处也与其他有关合作伙伴和利害关系方一起从事政策宣传和信息交流活动。与全球各国际组织和倡议的机构间联络包括建立并加深工作关系，以便使土地退化和荒漠化问题在这些机构内得到更高级别的响应，并明确具体的合作方式。秘书处还与联合国系统许多组织进行了密切联络，如世界银行、全环基金和区域开发银行。

41. 秘书处目前开展的宣传工作以及与上述机构进行的相关合作形成的成果之一，是防治荒漠化问题已成为各机构的议程和工作方案中越来越重要的内容。

42. 在与全球机制的合作方面，第 3/COP.6 和 5/COP.6 号决定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拟定并执行两年期联合工作方案。2004-2005 两年期工作方案已经制定。关于随后的两年期(2006-2007 年)，秘书处基于以前的方案编制了一份草案，并于 2005 年 12 月将由此形成的提案提交全球机制审议。2006 年 8 月，秘书处收到了对提案的答复。同年 9 月，秘书处向全球机制提交了修正提案，并于 10 月收到了答复。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 10 月底举行了简短的磋商会，2007 年 1 月秘书处向全球机制提交了再次修正的提案。截至 2007 年 7 月 15 日，秘书处尚未收到对提案的答复。

43. 在上述交流过程中，全球机制和秘书处之间一直存在明显的意见分歧。秘书处认为，联合工作方案的本质在于一系列协助受影响国家推进执行《荒漠化公约》的(通用)活动，秘书处负责这些活动的政策倡导，而全球机制则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另一方面，全球机制似乎倾向于更具有政策导向性的合作活动，包括联合分析有关在国家和分区域级别执行《荒漠化公约》的事项和进程，筹备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各项会议。根据缔约方提出的战略指导意见，对双方而言，联合工作方案都显然需要在缔约方第八届会议以后透彻地重新考虑。

44. 尽管 2006-2007 年联合工作方案尚未最后定稿，秘书处和全球机制还是举行了一些临时的联合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合作编写中非分区域行动方案，组织东南亚分区域行动方案研讨会，促进进一步制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行动方案。



45. 在面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政策宣传方面，秘书处为把国家行动方案纳入总体国家发展框架、战略和计划提供了便利。此外，《荒漠化公约》的执行和有关国际及区域行动之间的联系也得到了增进。例如，非洲发展新合作伙伴关系的环境行动、全环基金秘书处的国家合作伙伴关系试点行动和正在建立的非洲土地合作伙伴关系平台。在许多国家，秘书处在国家级别的宣传职能进一步推动了将防治荒漠化问题纳入政府机构、科学机构和其他国家级的利害关系方的议程和工作方案。

46. 通过在区域和分区域级别积极倡导《公约》以及其他方式，秘书处也协助政治当局和议员增强了在执行公约方面的认识和参与程度。这包括参加一些关键进程，例如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和部长级特别会议、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和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与土地退化有关的会议、欧洲环境进程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组织的经济与环境论坛。

47. 在科技宣传职能方面，秘书处为专家组、科技委主席团成员、独立专家名册成员或科学技术通讯员参与众多国际会议及活动提供了便利，尤其是在“国际荒漠年”背景下开展的会议和活动。秘书处活动包括组建科学及指导委员会、会外活动、审评进程、提高认识活动及培训和组建网络活动。秘书处也参加了一些国际会议。

48. 科技领域的宣传为开展若干科学主动行动提供了便利，例如 2006 年 11 月在波恩创建的“欧洲荒漠网”、国际会议及出版物。这加强了《荒漠化公约》框架(国家行动方案、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在研究项目发展方面的推进。

49. 在东道国，秘书处发展了与政治当局、学术界、议员和私营部门的关系，从而调动了人们以各种方式参与并资助《荒漠化公约》活动。

## B. 协同作用和建立联盟

50. 根据第 12/COP.7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继续努力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之间的关系。ICCD/COP(8)/4 号文件详细介绍了秘书处在这方面从事的活动的。

### C. 宣传和提高认识

51.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与宣传和提高认识相关的所有活动都是在“国际荒漠年”的背景下展开的。ICCD/COP(8)/11号文件详细介绍了这些活动。

### D. 政策和立法事务咨询支助

52. 在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机构和程序事务方面，秘书处的主要职责之一是在政策问题方面提供法律意见和咨询支助。秘书处也协助了缔约方、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审评委处理程序和机构问题方面的事务。

53. 在解释公约条款以及就实质性文献的法律问题提供指导方面，包括通过编写 ICCD/COP(8)/7 和 ICCD/COP(8)/8 号文件，秘书处向缔约方提供了法律援助。这也需要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联系，以及与其他环境机构和其他法律专业机构的法律官员联系。

## 四、促进开展优先执行进程和受影响国家 缔约方取得的进展

54. 为达到《公约》和缔约方会议决定提出的要求，秘书处应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在其权限内有的放矢地提供了支助。

55. 在国家级别，对非洲以外区域的国家来说，支持编写提交给审评委第五届会议的国家报告是秘书处的一项重要活动。秘书处在国家报告编写过程中提供了技术咨询意见，引导了财务援助，随后又以所收到的报告为基础编写了汇编和综合文件。39 个亚洲国家、3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拉加地区)国家和 28 个地中海北部、中欧和东欧国家以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向审评委第五届会议提交了报告，以供审议。在审评委届会之前，举行了区域同行审评会议。

56. 在制定和推进执行国家行动方案，包括继续发展方面，秘书处应受影响缔约方国家的请求提供了帮助。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巴巴多斯、伯利兹、喀麦隆、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斐济、加蓬、牙买加、基里巴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和乌拉圭的国家行动方案，有的已经完成，有的正在顺利推进。

57. 一些已经完成国家行动方案的国家得到支持，以将有关活动转向对纲领的落实。这类援助包括全环基金倡议的建立国家试点伙伴关系，以及在国家行动方案进程中纳入有关国家级利害关系方和其他伙伴。在非洲、亚洲和拉加地区，秘书处跟进了一项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推动的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项目。

58. 秘书处进一步参与了制定在防治荒漠化方面具有重大潜力的项目，并向可能的合作伙伴及有关科学和金融机构进行推介。秘书处还为一些国家的机构能力建设提供了便利，并与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合作，启动培训的发展，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谈判技能。

59. 根据关于科技委的效力和效率问题的第 15/COP.7 号决定，一些国家缔约方提名了科技通讯员，以便促进与科学界的沟通。

60. 在分区域级别，秘书处为分区域行动方案的发展提供了便利。分区域行动方案着重于协助各国联合处理共有生态系统存在的代表性问题，并为每个分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合作伙伴及相关机构提供渠道，来协调和联系它们的活动，以推广经验。自缔约方第七届会议以来，分区域行动方案的发展在机构协调方面取得了进展，尽管在许多分区域，推行试点行动及其它计划成果的进展由于缺乏资金而被延误。

61. 在非洲，秘书处在提供适应气候变化的咨询方面，以及在分区域和区域的各种会议上，推动了分区域行动方案。对于中非而言，秘书处特别地通过支持各个国家联络中心和相关机构之间的协调，促进了制定第五个非洲分区域行动方案。为增强北非国家缔约方的国家能力，秘书处为执行关于预警系统的地中海培训方案提供了便利。

62. 在亚洲，东南亚分区域行动方案于 2006 年 12 月得到确认，联合活动也得到了良好的发展。中亚国家借助一项联合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已经开始执行其分区域行动方案，并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支持下，探讨是否可能建设一个为该分区域服务的干旱管理中心。四个东北亚国家已达成协议，为分区域行动方案拟定框架。在太平洋地区，涉及 14 个太平洋岛国和东帝汶的一项土地恢复和干旱管理项目于 2007 年 4 月启动。

63. 在拉加地区，秘书处协助发展了大查科、丰塞卡湾、伊斯帕尼奥拉岛和亚美加纳高原分区域行动方案之下的活动。此外，秘书处还促进编制了一个分区域项目，将青年人纳入加勒比区域的荒漠化防治工作。借助拉丁美洲旱地改进后的农林业概念，秘书处还参与了一项综合水资源管理方面的项目。

64. 在欧洲，秘书处协助东南欧各国与世界气象组织合作建立分区域干旱管理中心。中心的创始会议于四月在斯洛文尼亚召开。外高加索各国目前正考虑在该分区域建立一个类似的中心。

65. 在区域级别，在《公约》的五个区域执行附件涉及的受影响国家间，联合活动侧重于提高专题和科学问题的合作。这涉及机构合作，既包括就具体专题开展工作的各个组织之间的横向合作，又包括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级别的利害关系方之间的纵向合作。它们还极有潜力对加强《荒漠化公约》的知识基础以及支持科技委的工作作出贡献。

66. 根据区域行动方案，非洲、亚洲、拉加地区国家缔约方已经确定了优先领域，这些领域内的区域合作将最具有成本效益，并为国家行动方案进程创造附加值。区域行动方案的执行目前仍是通过主题方案网络实施，每个网络都侧重于一个具体的优先主题，以促进最佳做法。迄今为止，在非洲的全部六个主题方案网络和亚洲的全部六个网络以及在拉加地区的五个网络已经启动。

67. 在非洲，区域行动方案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仍以六个主题方案网络为基础。启动区域行动方案及其总体执行战略的研讨会按计划即将举行。秘书处还对若干区域范围的进程、主动行动和项目做出了贡献，例如非洲土地行动计划、撒哈拉绿色长城行动以及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环境行动倡议和环境行动计划所制定的防治荒漠化的行动。

68. 在亚洲，大多数主题方案网络的工作仍在继续进行。在关于监测和评估的一号主题方案网络中，一旦确定了相关资助，区域荒漠化图即可绘制完成。在关于农林业的二号主题方案网络中，“亚洲—太平洋区域农林业手册”以光盘形式出版，并因此广泛传播。在关于牧场管理的三号主题方案网络中，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得到了提高。通过一项关于扶持环境的研究、相关研讨会和网页的设立，关于地方性综合方案的六号主题方案网络的执行预计将于 2007 年年底启动。为

促进受荒漠化影响国家之间的南南合作，一个关于旱地经济机会的研讨会将于 2007 年底在中国北京举行。

69. 在拉加地区，区域行动方案目前正处于审评之中，有望就未来五年(2008-2012 年)之内开展的活动形成一项协议。区域行动方案下的六个主题方案网络目前已经启动了五项。关于传统知识的五号主题方案网络于 2007 年 5 月启动；它是基于在 2006 年 4 至 5 月间通过拉加地区信息网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干旱和荒漠化信息网络(二号主题方案网络)举行的、为期六周的电子论坛的成果建立的。电子论坛有助于明确网络的重大方向性问题，并将主题方案网络纳入其他有关行动。创办会议进一步探讨了网络工作的参数、目标和方案。

70. 在非洲、亚洲和拉加地区等区域，区域协调股有助于推进《公约》的执行。它们通过不同方式加强了《公约》各项事务之间的信息传播，包括创建区域网络、出版通讯以及就各区域、分区域和有关行动方案中涉及各国的具体问题编写技术报告和其他资料。

71. 区域协调股负责提供服务，来创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与其发展伙伴和研究机构之间的联系，以及促进各区域组织和机构执行《公约》，尤其是三家重点东道机构，即非洲开发银行、亚太经社会 and 拉加经委会。区域协调股也通过参与和防治荒漠化有关的各种分区域和区域会议宣传《公约》。

72. 在地中海北部地区受影响国家的区域合作方面，土耳其正计划于 2007 年组织两个研讨会，一个是关于植树造林，而另一个是关于水源恢复技术。

73. 在中欧和东欧，东道国罗马尼亚已经接近完成关于植树造林的区域网络的创建工作。根据议定的区域合作倡议，一家关于植树造林的区域培训中心在亚美尼亚设立，而另一家着重于侵蚀、风险评估和土壤监测以及其他事项的培训中心计划在保加利亚启动。此外，土壤保护方面的区域参考中心已经在捷克共和国建立。

74. 在分区域和区域级别的未来行动方面，主要的挑战体现在将成员的决定转化为明确规定的具体行动，并考虑到每个参加国和机构的现有优势和需要，与此同时加强区域合作和信息交流。近期内必须在保持分区域和区域的合作潜力，以及在各地区协助建立有关合作框架并使其全面投入运行方面，提供系统的支持。在此方面，重要的是确保分区域和区域工作方案对国家级别的活动产生直接的影响。

75. 在所有区域，秘书处都将进行磋商，以便筹备缔约方第八届会议。在这些磋商中，每个区域的国家都将审议缔约方会议议程中的关键问题，包括政府间闭会期间工作组和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第五届审评委的工作成果、审评委的审评和《公约》下一个两年期的预算。

76. 在区域间级别，在非洲和拉加地区间合作的区域间平台的框架中，贝宁和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正在组织交流关于农林业的经验和合作，这是2004非洲和拉加地区论坛形成并落实的一项行动。

77. 以“以林业和农林业为手段，加强以市场为导向的可持续农耕体系”为主题的第五届非洲和拉加地区论坛将于2007年6月举行。该会议旨在确定具体活动，以落实在林业和农林业方面感兴趣的非洲和拉加地区国家之间的伙伴关系。

78. 2007年下半年，一些非洲专家将访问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会见当地农民，并与他们交流可持续旱地管理方面的经验。随后，来自中美洲国家的农民将访问非洲，会见专家和从业人员，并与他们交流在半干旱生态系统中使用的传统方法方面的信息。该交流项目中形成的成果和教益将在一份科学出版物上介绍。

## 五、结论和建议

79. 秘书处考虑到可获得的资源有限，努力把活动重点放在为缔约方履行《公约》义务提供最佳服务的领域。在审议缔约方第八届会议之后的秘书处活动时，鉴于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缔约方不妨指导秘书处：

- (a) 加强支持缔约方会议和审评委届会的的服务职能，包括提供分析性报告和继续支持缔约方努力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
- (b)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战略指导意见，通过战略性和方案性文书，并进一步增强政策宣传、日程安排及代表等方面的职能；
- (c) 通过支持科技委建立的知识管理系统、履行信息和知识中介职能(包括与相关科学组织进行联络)、支持科技委汇集并动员相关科学、知识和技术力量以及支持将与科技委有关的工作纳入《公约》的主流方案工具，来增强自身能力，为科技委提供有效服务；

- (d) 借助综合信息战略，提高认识，以便推进和增强在达成《公约》目标方面的成就，并确保加强执行《公约》所需的政治和财务承诺；
- (e) 继续与其他有关公约和组织进行合作，尤其是在联合联络小组内，以便加强在里约各公约执行进程方面的合作；
- (f) 继续支持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努力加强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级别的对话和磋商，并结合与全球机制的两年期联合工作计划，通过促进区域/分区域级别的合作，继续应要求为区域执行附件提供服务。

-- -- -- -- --